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姿勻

電 話：(02)7736-748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38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382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作業要點」規劃辦理。
- 二、請貴局(府)轉知欲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國立學校請當地政府協助轉知)依限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前，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完成線上登錄步驟，並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前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提出申請；請貴局(府)於111年4月18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初審作業後，線上提交本署複審。
- 三、111學年度本計畫二支持學校發展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彈性學習課程，鑑於提升學生安全知能，本署本年度辦理重點為結合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之校訂課



程，鼓勵一般地區與非山非市國中小有系統地在不同學習階段或年級規劃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不同主題重點，及開設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期有系統安排各年級應備安全教育知能，透過課程安排，深化學生學習。

四、另為使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的、申辦程序及辦理方式，爰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舉辦8場說明會及5場縣市專場說明會，共計13場，時間如下：

- (一)臺東縣：111年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 (二)雲林縣：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3時30分。
- (三)屏東縣：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 (四)臺南市：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30分。
- (五)高雄市：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 (六)北區場(子計畫3、4)：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3時10分。
- (七)北區場(子計畫1、2)：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20分至4時30分。
- (八)南區場(子計畫3、4)：111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3時。
- (九)南區場(子計畫1、2)：111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4時。
- (十)中區場(子計畫3、4)：111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2時40分。
- (十一)中區場(子計畫1、2)：111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50分至4時。
- (十二)東區場(子計畫3、4)：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至3時。

(十三)東區場(子計畫1、2)：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4時。

五、請貴局(府)派員出席，並請鼓勵貴轄校長、主任、教師踴躍報名，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場次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各場次辦理時間前一週(7天)前截止，請逕至<https://forms.gle/QZisxABd8y9BwLat5>線上報名系統進行登錄；各縣市專場請逕洽各縣市承辦人。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王芳婷助理，電話：(02)2311-3040分機8423，電子信箱：shelly@go.utapei.edu.tw；系統問題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統客服專線：(049)2910960#3955、3956、3957電子信箱：webservice@mail.ncnu.edu.tw。

七、請惠予所屬出席人員公(差)假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